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自然人袁源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转让公司所持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雍康”）100%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终止交易事项的原因

由于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如果进行本次出售，拉萨雍康在合并期间向公司借款3,030,000.00元可能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转让拉萨雍康100%股权事项。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双方再另行研究该股权转让事项。

三、终止交易事项的审批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四、终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袁源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次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
- 2、甲乙双方同意在终止本次交易前和终止本次交易后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 3、在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再要求对方履行原协议下的义务，亦不会追究对方在原协议中可能存在的任何违约责任。
-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签章及/或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